**高雄市鳥松區大華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第8次公告)**

**壹、依據：**

 教育部訂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科、名額、聘任期限：**

1. 體育代課正取 1人 備取 若干人 (每週上課16-18節，並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得彈性調整授課節數) (聘任期間：自114年9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

 1、上開職缺代理（課）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課)。

 2、上開職缺為「留職停薪」、「長期病假」、「支援市府」、「兵缺代理」之

 ㄧ者，如代理(課)原因不成立或消失時，應即結束聘任。

 3、備取人員冊列候用，於同一學年內得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遴補，候用

 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

 資格。

4、因應疫情關係若需配合分流及相關管制，請報名者於自行到學校首頁公告區

詳閱甄選注意配合事項及到校時間。

**參、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肆、甄選資格：**

1. 參加甄選者除需符合基本條件規定外，並依下列人員甄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2.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3.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5. 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6.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伍、報名時間及地點：**

1. 報名時間：自114年7月28日(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2. 報名地點及聯絡方式：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大華路200號(大華國小教務處)。

聯絡人：教務處 廖崇義主任。

聯絡電話：07-3701359#20。

**陸、報名方式：**

1. 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報名表格請至學校網站首頁下載使用。

 網址：<https://www.dhp.kh.edu.tw/index.php?WebID=156>

1. 填寫報名表１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並另備１張供甄選證使用)。
2.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留存備查)：

 1、資格證明文件(請依所具報考資格條件繳交以下文件)：

 (1)、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2、國民身分證。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

 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5、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6、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7、備註：

1. 領取甄選證：為參加甄試之入場憑證，請妥為保管。
2. 報名費：免報名費。
	1. **甄試：**
3. 甄試時間：自114年7月29日(二) 上午 09:00 起
4. 甄試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請8:40-8:50至教務處報到)。
5. 甄試項目與比例：

 試教：60％

 口試：40％

1. 考試範圍：體育科：一年級上學期任一版本任一單元
2. 試教時請自行攜帶教具。
3. 甄試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名單。
4. 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80分者不予錄取。
5. 甄試規定補充說明：口試時間每人6分鐘，請準備3份自傳繳交口試委員；試教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請繳交3份教學設計教案。

 以上考試時間：口試5分鐘按鈴一聲提醒，6分鐘按鈴二聲結束；試教9分

 鐘按鈴一聲提醒，10分鐘按鈴二聲結束。

**捌、錄取通知：**

1. 甄選結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2. 甄試結果公告日期：114年7月29日(二) 下午6:00前。
3. 複查成績時間：請於114年7月30日(三) 上午 8-9點前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攜帶甄選證及繳交複查手續費300元，未備齊者恕不受理。
	1. **報到聘用：**
4. 正取人員請於114年7月30日(三) 上午10:00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5. 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5年6月30日止

**拾、待遇：**

1. 本市代理教師自98學年度起均不予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一律按其學歷敘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2. 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三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之短期代理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其日薪以月薪除以當月日數計算之。

**拾壹、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

 **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拾貳、附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

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7-1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
| --- |
| **高雄市鳥松區大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課教師第8次甄選****報名表** |
| 甄選科別 | 體育 | 甄選證編號(由甄選單位填寫) | (114)鳥華國甄代字第 號 | 請自貼二吋相片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通訊)地址 |  |
| 電子信箱 |  |
| 連絡電話 | 公( ) | 宅( ) | 行動電話： |
| 現職 | 服務單位 | 擔任職務 |
|  |  |
| 最高學歷 |  |
| 經歷 | 曾任職機關學校名稱 | 職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登記 | 登記科別 | 登記年月 | 合格證字號 |
|  |  |  |
|  |  |  |
| 實習教師證書 | 登記科別 | 登記年月 | 合格證字號 |
|  |  |  |
| 特殊事蹟專長 | □國語文　□英語　□體育　□音樂　□電腦　□社會　□自然科學　□閩語　□美勞　　□陶藝　□其他　　　　　　　　　　　　(請以1.2.3…填列順序) |
| 特殊優良事蹟 |  |
| 審查結果 | □准予報考(符合甄選資格1、2、3項) □不合報考資格 | 審查者簽章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代課教師第8次甄選，已詳閱並知悉簡章內容，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情事，無異議放棄應考或錄取資格，經錄取後發現資格不符，敘薪未獲核定者，無異議自動離職，其涉偽造文書或違反規定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高雄市鳥松區大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含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高雄市鳥松區大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代課教師第8次甄選**

甄 選 證

|  |
| --- |
|  甄選證編號：（114鳥華國甄代字第 號 |
| 應考人姓名 |  | 性　別 | □男　　□女 |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 | 　 年　月　日 |
| 甄試報到時間 |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08：40~08：50報到。報到地點：1樓教務處辦公室。 |
| 甄試地點 | 休息、準備室：本校2樓課研教室試教：班級教室口試：班級教室 |
| 注意事項 | **大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課教師第8次甄選注意事項：**一、應考人請準時報到，應考人請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3份教學設計教案（報到時繳交教案）與試教所需教具。二、甄選時間：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三、應甄選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等候試場人員通知試教、口試。 口試、試教唱名三次未入場者，視同棄權。四、應甄選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違者監試人員得令其離開試場。五、冒名頂替者，喪失考試資格。 |

委　　託　　書

 本人報名高雄市鳥松區大華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第8次公告)，茲授權受託人全權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偽造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委託人簽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受託人簽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